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預測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主要假設

有關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的變更；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現行通賬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爆發自然災害、傳染病或重大事故)而受嚴重影響甚至中斷；及

- 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